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4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魏世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3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9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

01 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02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03 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(銀行法
04 第47之1條修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
05 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
06 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。)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
07 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8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9,923元整不為
09 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
10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
11 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
12 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